

2020 年顺北油气田三区奥陶系油气藏 5 号断裂
带第Ⅶ段 SHB53-7H 井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顺北油气田三区奥陶系油气藏 5 号断裂带第Ⅶ段 SHB53-7H 井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3 月 23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224>。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3月29日，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1. 招标准备文件

阿瓦基县2021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水库移民避险搬迁项目2021年12月12号发布, 项目资金来源于2021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0年度结余资金)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项目资金, 项目业主: 阿瓦基县水利和扶贫开发局, 项目地址: 阿瓦基县阿坝州新藏公路建设处, 项目资金: 10000万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告。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阿瓦基县3个重点乡4个重点村, 建设内容为实施避险搬迁移民31户及配套设施和建筑物。2.2 招标范围: 对该项目进行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公告, 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监理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和监理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具备类似工程的设计总包经验(本条是以设计总包经验为参考, 投标人可具有设计或设计+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并在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的能力。3.2 设计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合格的项目投标人按以下程序提交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 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在阿瓦基县公共资源网上按招标公告格式 (http://www.aks.gov.cn/TPBidder/member_login) 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地区: 阿瓦基县“不见面”招投标工作相关的事项, 本采购项目不适用“不见面”招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1:00, 递交地点: 阿瓦基县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地址: <http://www.aks.gov.cn/TPBidder/tpbidding/publishing.html>

[illegible]

竞争性谈判招中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科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库车市文化西路 62 号中研国际大厦 9 楼 9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阿克苏-2023-1-ZXTP-21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科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

预算金额：1749656.05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科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数量：不限；预算金额：1749656.05 元/单位；备注：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清单及附件）需满足：①、售后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合同条款）；②、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要求；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中国国籍的企业法人；③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记录；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illegible][illegible]

1. 经车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库桥车桥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库桥公司”)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出让位于车桥车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1块(附图), 该土地现状为国有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用途说明: 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本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按国家价格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条款, 见挂牌出让车桥车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市场挂牌出让公告。
 五、申请人应于2021年3月23日09时30分前到车桥车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市场领取挂牌出让公告。
 六、申请人应于2021年3月23日09时30分前到车桥车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领取挂牌申请书并填写, 缴纳保证金并签署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19:00, 除本区、申请人无其他土地使用权, 具备申请条件的, 我们将于2021年4月12日10:00时组织公开竞价。
 七、申请人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在车桥车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地块挂牌时间为: 2021-02-02日09:00至4月12日10:00; 截止时间为: 2021年4月12日19:00。
 八、本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见本区国土资源局网站。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永成
 联系电话: 0997-6901505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车桥车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1年3月25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市设福利彩票投注站的公告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沙雅县、库车市申请增设彩票投注站，经我市中心审核和审核人、申请人及当地均符合申请条件且无不良记录，选取以下三家作为该地区的福利彩票销售站点。阿克苏地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1年3月25日		联系电话:0997-2281185 13899266393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市设投注站具体地址
1	马学林	库车市五一路西裕华大酒店门面
2	李丹丹	沙雅县金泰三期34B101-102号门面房
3	刘云斌	阿克苏市东桥北路24号门面房
4	吉国辉	阿克苏市塔里木大道新纳社区家属院11号门面

2021年3月23日19时30分，阿苏瓦农村合作经济联社
局以“不公开”公开招标的方式，在阿克苏市红旗坡（东乡族）乡25号居民点中心（含新建村）所属土地确权办其负责采购2台升降式叉车并签订了阿克苏地区阿苏瓦农村合作经济联社《阿克苏市红旗坡乡25号居民点中心（含新建村）电话设备采购项目（含安全电话、固定电话、无线座机、无线对讲、设计、配件等件）》二开标会议，在二楼2号评标室进行了工程开标活动。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阿克苏市公安局对此项目开标进行了全程监督。经评标委员会专家集体审议，向招标人推荐以下中标候选人：

一、电话设备采购中标人：
新源一体机供应商：新疆拓建工程有限公司
报价：¥116380.50元 最终得分：62.27分

二、新源一体机：新疆鑫益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资质公司
报价得分：500769.76元 最终得分：80.15分
三、中体一体机：新疆智云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公司
报价得分：508240.50元 最终得分：77.64分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1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另行约定。

公示发布之日起2日内（在本招标公告中，如有单位或个人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本局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受理质疑时间：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举报电话：0997-2150363

阿克苏市农村合作经济联社
2021年3月23日

[illegible]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采油四厂厂部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2020年顺北油气田三区奥陶系油气藏5号断裂带第Ⅶ段 SHB53-7H井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0年顺北油气田三区奥陶系油气藏5号断裂带第Ⅶ段 SHB53-7H井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4月12日

